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5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榮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2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榮政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榮政因違反護照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，請求檢察官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查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：(一)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嘉交簡字第93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；(二)違反護照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45號刑事判決判處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，上開案件均分別確定乙節，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

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綜合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案件類型、動機、手段、所侵害之法益、各次犯行相隔時間、行為次數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參以受刑人於上開定刑聲請書表示意見以：請從輕定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得為易科罰金，但與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結果，已不得易科罰金，爰毋庸就所定之應執行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富佑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吳念儒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	護照條例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	民國109年08月24日	106年1月11日後某日
偵 查（自 訴）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09年度速偵字第1087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軍偵字第52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09年度嘉交簡字第937號	112年度訴字第345號
	判 決 日 期	109年09月11日	112年10月31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09年度嘉交簡字第937號	112年度訴字第345號
	確 定 日 期	109年10月21日	112年12月01日
備	註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09年度執字第3730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271號